

台灣企業國際專利權 訴訟貸款要點(草案)

一、目的

為支持台灣企業因應國外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以利企業國外競爭，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來源

本貸款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三、貸款對象

1.本貸款適用對象為在國外訴訟當地已取得專利權之國內民營企業。

2.財務穩健，且該企業淨值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

及專利權侵權分析報告之8成金額核貸，以新台幣3仟萬元為上限，但必要時得由審議委員會視需要調整之。

七、貸款期限

自訴訟繫屬法院之日起最長五年，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得視情形調整。

八、信用保證專款

由行政院中美基金提撥專款新台幣3億元供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九、保證條件

信保基金得依審議委員會決議提供最高7成至9成之信

四、審議委員會

為審議申貸案件，經濟部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

1.審議委員會由經濟部召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貿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貿易調查委員會、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理銀行等單位之代表各1名計11人為常設委員。另可視申貸案件需要，隨案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技術團體或人員、法律專家等為

用保證。

十、申貸程序

1.申貸企業提具貸款申請書暨相關文件等，向經理銀行提出申請。

2.經理銀行受理申貸案件後，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十一、經理銀行

辦理本項貸款得選定經理銀行經理之。

十二、呆帳責任

公營銀行辦理本貸款之經辦人員，對其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

一般委員，每案之一般委員於該案結案後解職。

2.審議委員會任務為核定申貸案件之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償還方式、貸款利率、信用保證成數及其他需經審議委員會核定事項。

五、貸款用途

申貸企業與國外企業進行國際專利權訴訟所產生之訴訟費用（含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專利權侵權分析報告之費用）。

六、貸款額度

依申貸企業進行國際專利權訴訟所產生之實際訴訟費用

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承貸銀行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十三、實施期間

自行政院核定日起一個月後開始實施，試辦一年後得檢討修訂之。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承貸銀行與信保基金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